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發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一番賞公仔叁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明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為累犯（以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為據）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但該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件竊盜罪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非屬故意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是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圖一己私利，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足認被告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犯後更未賠償分文，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1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  
02 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  
03 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涉犯多件竊盜案件暨自本件行  
05 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07 算標準。

08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一番賞公仔叁個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09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陳志豪，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10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尤怡文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582號

04 被 告 王明發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明發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9 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22號裁定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縮短刑期假  
11 釋出監，於同年7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12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3時44分許，在陳志豪所經營  
14 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之娃娃機店，趁店內無人注  
15 意之際，徒手竊取擺放在機臺上之一番賞公仔3個【合計價  
16 值新臺幣(下同)8,2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並將上開竊得之公仔悉數用於清  
18 償債務。嗣因陳志豪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  
19 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陳志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明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  
24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  
25 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7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判決書、本署  
28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在  
29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30 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案之罪

01 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然其於前案執  
02 行完畢3年3月內，又再犯多起竊盜案件及本案犯行，足認其  
03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04 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5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  
07 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